

航海教育与培训领域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简 报

(第1期)

国际海事研究委员会船员分委会

2017年8月21日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专题研究在航海教育与培训领域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实施，促进航海教育与培训领域的创新发展，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于2017年8月17日在北京组织在航海教育与培训领域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专题研究。

交通运输部国际合作司亚太处、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船员处和国际处的负责人就当前国际形势和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情况作了专题发言，通报了交通运输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顶层设计、组织机构、技术支撑、项目实施工作进展，提出了工作建议和思路。

大连海事大学、上海海事大学、集美大学、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广州航海学院、中国海事服务中心、上海海事局、广东海事局、江苏海事局等单位

分别介绍了在航海教育与培训方面积极落实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的情况。



专题研究达成如下共识：

一、目前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涉及交通运输领域的项目中多是以陆上口岸和交通、物流、运输为主，涉及海上的很少。海事管理部门、航海院校以及相关服务机构应当以此为契机，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以航海教育与培训领域合作为抓手，发挥其在海事方面的软联通作用，完全符合国家在促进政策、规则、标准三位一体的软联通建设的要求。

二、李小鹏部长和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签署了《中国交通运输部和国际海事组织关于推动 IMO 文件有效实施的合作意向书》，双方将致力于共同提高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家的海上安全和文化、环境保护意识，并开展海事教育与培训项目合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培养航业人才和加强海事能力建设。 21 世纪海

上丝绸之路沿线各国特别是东盟和南亚次大陆国家多是世界主要的海员劳务输出国家，与我国有共同利益，合作潜力和空间很大，要以民心相通为主要内容，结合我国航海教育与培训的基础和特点开展多方位、多层次的合作。

三、在航海教育与培训领域推进“一带一路”合作的重点方面，要以东盟国家作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优先方向，充分利用已有的良好合作基础，关键落实2015年双方签署的《中国-东盟海事教育培训发展战略》。利用好国际海事组织的平台，在双方签署的合作意向书的基础上，发挥好国际海事亚洲技术合作中心的作用，结合IMO改革技术合作方式的工作，推动在航海教育与培训领域的进一步合作，更好地发挥区域性技术合作中心的作用。

四、我国的航海教育与培训方面硬件和软件的技术支撑基础扎实，也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迫切需要的。要统筹航海院校、培训机构和航运公司的资源，战略性地布局海外船员教育培训的市场。进一步提高我国的海外办学的能力，起到发展中国家海员教育培训的领头羊的作用。要做好顶层设计，扩大宣传，强调深层次的合作，在航海教育与培训领域出一批有影响力的成果，让共建更广泛的区域，使“一带一路”沿线各国人民受惠于成果、促进交流与融合。

【工作动态】

上海海事局关于中国-东盟海事教育与培训发展战略实施情况

上海海事局自 2012 年起共承办了 10 期 9 个 IMO 亚太国家海事培训合作项目，每年均举办涉及东盟国家的海事培训，内容涉及船员管理、VTS、海上搜救和航标等领域，共培训了 198 人。其中，2017 年为东盟开展了海员考试评估区域培训 35 人、中国-东盟国家海上搜救协调员培训 23 人。

举办时间	项目名称	学员人数	参与国家
2012 年	IMO 模拟器教师与评估考官培训	40	亚太地区相关国家
2014 年	中印尼海上技术合作——龙目、巽他海峡 VTS 操作员值班能力建设	16	印尼
2015 年	国际航标管理人员培训	13	亚非 8 国
2016 年	海洋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和数据库管理培训	20	中国、印尼、菲律宾、日本、马来、韩国、新加坡、泰国、越南
2016 年	国际一级航标管理人员培训	16	中国、柬埔寨、印尼、马来、泰国、斯里兰卡、印度、格鲁吉亚
2016 年	中国-东盟溢油应急人员交流项目	18	缅甸、柬埔寨、越南、老挝、马来、泰国、印尼、菲律宾
2016 年	亚洲地区 VTS 操作人员能力建设	17	老挝、泰国、马来、文莱、柬埔寨、越南、缅甸、斯里兰卡、印尼
2017 年	海员考试评估区域培训	35	中国、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缅甸、越南、印度尼西亚
2017 年	中国-东盟国家海上搜救协调员培训	23	
2017 年	PSC 人员交流（10 月份开展）		

上海海事大学关于推进海事教育培训 国际化进展情况

上海海事大学于2017年7月起，每年向亚洲国家招收10名硕士研究生。现已向缅甸、柬埔寨、越南、文莱、马来西亚等国招生。2017年9月，将派3名专业老师赴拉脱维亚培训该国的航海院校学生；10月30日-11月3日，拟在沪举行IMO区域性航海英语教师研讨会；计划在未来三年，分别在柬埔寨、缅甸、孟加拉国等建立海员培训中心，并举行相关国家研讨会和教员培训会。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与 巴布亚新几内亚合作项目实施情况

2017年1月，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与巴新南太平洋海事培训学院签订了合作谅解备忘录，双方商定在巴新南太平洋海事培训学院设立浙江-巴新国际海事学院（ZPIMA）。项目合作内容主要有海员学历教育、海员职业教育、当地渔民技术培训和深化合作等。该项目得到了浙江省教育厅和舟山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得到了浙江海事局和舟山市地方海事局的具体指导。目前，项目实施的领导体制、支撑专业和课程建设已基本完善。学校成立了由校长担任组长的对外海事教育合作工作领导小组，依托涉海类专业，已完成课程建设，总结中国航海教学和培训

标准并予以推广。计划在 2017 年下半年启动学院的挂牌仪式，并初步确定今年 9 月招收 3-5 名巴新院校教师到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进行为期 3-6 个月的专业和中国文化培训。首批设备如航海教学与实训软件、航海仪器以及教学信息化设备等已与多家合作企业进行联系落实。

华洋海事中心关于缅甸船员 业务合作项目进展情况

华洋海事中心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的建设方针政策，结合自身业务，不断拓展相关业务合作。目前与缅甸的船员培训业务积极开展合作。2015 年，华洋（缅甸）海运服务有限公司在仰光成立，开展船员派遣业务，累计向新加坡、韩国、香港、台湾等 9 家境内外船东派遣船员 128 名，服务船舶 20 艘。2016 年，华洋（缅甸）公司与缅甸海事局、大连海事大学建立了合作关系，就派送缅甸师生到大连海事大学进行进修、交流、实习，并由缅甸华洋进行工作安置等问题初步达成了合作意向，拟定了三方合作备忘录。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合作开展 外籍船员培训模式探索进展情况

2016 年 9 月，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与中国“赢联盟”韦

立集团、几内亚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部合作创办的几内亚江苏海院在几内亚正式开班，面向非洲当地学院开展培训，首期 28 名学员取得培训证书。

2017 年 5 月，学院与华泰船舶管理公司合作，举办首期缅甸船员培训班，探索出外籍船员培训模式。

2017 年 7 月，学院率“中国高等职业学院访问团”赴孟加拉国及柬埔寨开展留学生招生宣传工作，了解当地航海教育政策，探索与本地航海院校展开合作事宜。

2017 年底 2018 年初，学院将继续开展泰国船员的培训工作，培训结束后可以取得巴拿马船员适任证书。

【政策研究】

广州航海学院关于“一带一路”船员管理 国际合作工作方案（草案）

方案草案阐述了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开展船员管理国际合作的近期四个目标：船员管理要从“一带一路”寻求新时期发展的依托、建设“一带一路”船员管理国际合作的新平台、推动“一带一路”船员管理共同履约与共同发声、“一带一路”输出船员管理的制度性公共产品。提出了船员管理国际合作的计划任务和对策建议，一是统筹规划，输出航海教育与培训优质“产能”；二是系统建设航海教育国际教学大纲、课程与师资；三是建立并开放国际船员考试、评估与发证的服务平台；四是

推进区域性船员管理国际制度标准体系的建设。

江苏海事局、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航海教育培训国际化和政策研究进展情况

江苏海事局、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结合学院的航海教育的国际化路径，开展了《航海教育培训国际化和政策研究》课题项目研究，针对航海教育服务贸易活动，尤其是航海教育服务输出形式，包括“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航海教育培训合作、境外办学、招收留学生、外籍船员培训管理等开展深层次研究和实践。通过调研，总结不同层次航海教育培训机构的国际化进程与实践，从国家规划、具体制度设计、教育培训机构实施以及人财物要素等四个层面分析航海教育国际化进程中的困难和问题。通过对海事国际公约以及国内法律法规、政策的梳理，总结航海教育国际化的政策发展脉络与走向，分析现有政策与实践的问题，提出政策调整的建议和依据，以推进我国航海教育培训国际化进程。

报送：部海事局，部国际合作司。

分送：长江航务管理局，各直属海事局，中国海事服务中心，
各航海院校。

国际海事研究委员会船员分委会秘书处 2018年8月21日印发
